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运输”）的通知，金王运输于2015年7月10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321,916,620股的4.6596%，2016年6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增加至377,245,234股，2018年4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增加至407,383,485股，2018年5月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7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股本增加至692,551,924股，上述质押股份增加至2,550万股，2019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0,897,549股，质押比例变更为3.6909%）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集团”）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担保合同已经到期，且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550万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690,897,549股的3.6909%），再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用于其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20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王运输	是	25,500,000	17.2416%	3.6909%	否	否	2020年7月1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工商银行 青岛山东路支行	融资
合计		25,500,000	17.2416%	3.6909%	否	否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王运输	14,7898,322	21.4067%	134,274,499	134,274,499	90.7884%	19.4348%	0	0	0	0
合计	14,7898,322	21.4067%	134,274,499	134,274,499	90.7884%	19.434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金王运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47,898,32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4067%。本次质押股份 2,5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909%，本次质押完成后金王运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134,274,4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4348%。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内，金王运输质押的股份到期数量为 0 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金王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宁夏路 87 号 1 号楼 409 室

注册资本：44000 万

法定代表人：姜颖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服装、五金制品、木制品、家居制品、玩具；设计、加工：礼品包装；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服装鞋帽、护肤用品、洗涤用品、个人护理用品、蜡油、燃料油（仅限重油、渣油）、沥青、塑料制品、橡胶及制品；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生产销售：石蜡、软麻油、脱蜡油、防水油膏；销售：润滑油、汽车上光蜡调剂；室内外装修装潢；房屋租赁，矿产资源的投资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王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934,243.19 万元，负债总额 354,351.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93%，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2,110.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7.88 万元，流动比率 1.96，速动比率 1.2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王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 936,922.92 万元，负债总额 357,889.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20%，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6,913.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3.06 万元，流动比率 1.96，速动比率 1.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王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 11.64 亿元，未来半年需要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 5.99 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共计 10.99 亿元。金王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金王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金王集团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金王集团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周转，预计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金王集团本次融资除金王运输质押外，还有其他资产提供担保，以及个人信用担保，因此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

三、其他说明

金王运输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